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LAN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類神經網路及模糊處理器。(Neural-Fuzzy. IC)
 - 二、數位訊號處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 三、八位元精簡指令微控制器。(8-Bit DISC Micro-Controller)
 - 四、特定用途積體電路。(ASIC)
 - 五、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捌億元整，共分為肆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得保留肆仟伍佰萬股為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得以視訊畫面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下列經營方針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變更公司章程。

分支機構的設置或裁撤。

審核預算與決算。

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之選任、解聘。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讓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含)之核可，金額在實收資本額20%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辦理，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利分派比例如下：

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儀皓